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共用辦公室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Neway Entertainment將與Neway Karaoke Box訂立許可協議，據此，Neway Karaoke Box已同意許可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佔用及使用位於香港九龍旺角登打士街56號柏裕商業中心15樓之若干面積，許可費為每月30,000港元，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且年度許可費少於1,000,000港元，故許可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推廣服務及分銷許可音樂內容**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一直向Neway Karaoke Box集團提供若干推廣服務，並以卡拉OK音樂錄像之方式向其經營之卡拉OK門店分銷許可音樂內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eway Entertainment（為其本身及代表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所有成員）將與Neway Karaoke Box訂立總協議以監管提供推廣服務及分銷許可音樂內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高於0.1%但少於2.5%，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收購事項後，為賦予本公司在音樂及娛樂事業之新業務發展一個更貼切之身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 (i) 賣方：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ii) 買方：Gai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保證人：薛博士（擔保及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履行義務及責任之保證人）

賣方乃由一家專為薛氏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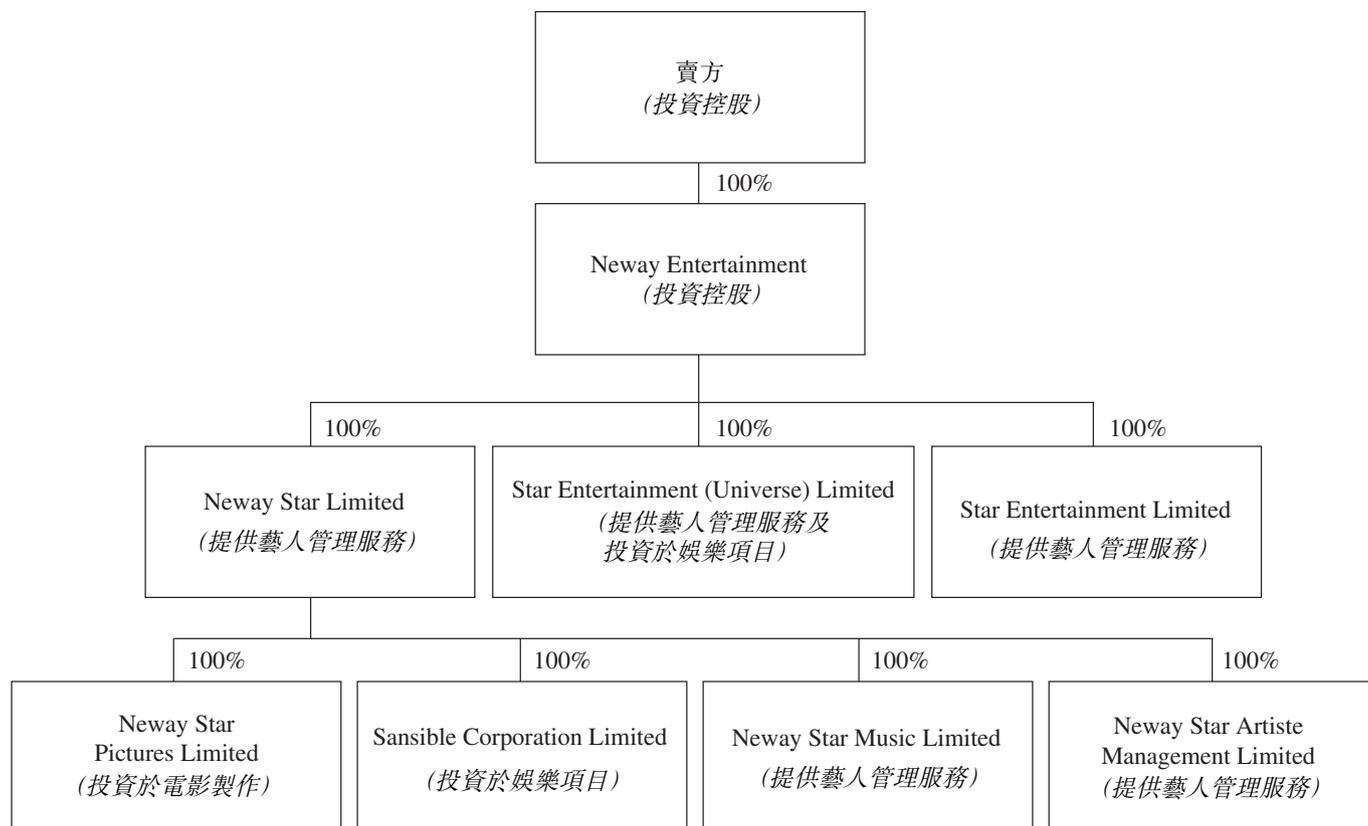
###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Neway Entertainment（其於重組完成（定義見下文）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Star Entertainment (Universe) Limited、Neway Star Limited、Sansible Corporation Limited、Neway Star Artiste Management Limited、Neway Star Music Limited、Neway Star Pictures Limited及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 完成前重組

賣方已承諾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以使Star Entertainment (Universe) Limited、Neway Star Limited、Sansible Corporation Limited、Neway Star Artiste Management Limited、Neway Star Music Limited、Neway Star Pictures Limited及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將各自重組為Neway Entertainment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於買賣協議日期，Star Entertainment (Universe) Limited、Neway Star Limited、Sansible Corporation Limited、Neway Star Artiste Management Limited、Neway Star Music Limited、Neway Star Pictures Limited均由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而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則最終由一為薛氏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擁有。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簡明企業結構圖載列如下：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23,340,00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議定，並經參考若干因素，其中包括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過往表現、合約藝人之人數及未來潛力、Neway Star Pictures Limited影片庫中影片之數量及質素以及整個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在音樂及娛樂行業之未來前景及考慮到認沽期權之可用性。收購事項之代價已計及所有該等因素，並非根據某一因素得出結論。

鑑於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經營歷史尚短及正處於發展階段，且於過往數年剛在業內建立根基，故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並不穩定。因此，僅參考過往財務表現釐定代價可能屬不合適或不公平。

與之相反，本公司與賣方在磋商代價金額時乃強調整個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在音樂及娛樂行業之未來前景。於過去，音樂製作及分銷之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音樂唱片。然而，音樂現今乃普遍通過如音樂播放器之互聯網下載、手機鈴聲及彩鈴等無地域限制之新興媒體進行分銷。更為重要的是在香港及香港以外之其他地方如中國，公眾對保護歌曲版權之意識日益增強及措施不斷改善。鑑於歌曲分銷不斷拓展以及版權保護得到改善，預計音樂及娛樂行業將孕育巨大市場潛力。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須以現金或買賣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或買賣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按金」）；及
- 於完成買賣協議時，買方須以現金或買賣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55,000,000港元（或買賣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薛氏家族為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其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經營業務）之創辦人。支付予賣方之原收購成本（即薛氏家族之總投資成本）約為23,34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1) 重組已全面完成；及
- (2) 買方接納(i)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及(ii)賣方及薛博士已經或（倘適用）將會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之承諾。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份豁免上述條件(2)。

倘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未能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等同於按金之款項退還予買方，而協議雙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失效及終止，惟與退還按金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有關之索償（如有）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未達成之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薛博士以1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由買方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薛博士向買方購入或促使購入Neway Entertainment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實際上包括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成員公司之全部股權）（「期權股份」）及當時尚未償付之股東貸款（如有）。該項收購之購買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購買價} = A + B - C$$

其中：

A指65,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

B指於完成日期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成員公司）出資注入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投資成本（不論是透過認購股本、股東貸款及／或股東墊款之方式）；及

C指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於完成期權股份買賣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與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已向本集團償還之股東貸款之總額。

任何行使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不競爭承諾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賣方、薛博士及薛嘉麟先生（「契諾人」）將向本集團簽立不競爭承諾，當中列明只要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合計）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為盈利、獎項或其他目的）於香港從事管理藝人、製作及／或分銷音樂專輯及電影製作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

由於薛博士及薛嘉麟先生（彼等亦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但非薛氏家族成員）均參與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故薛博士及薛嘉麟先生將簽立不競爭承諾。

## 有關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資料

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在香港主要從事音樂及娛樂業務。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藝人管理、製作及／或分銷由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所管理之藝人及其他唱片公司旗下之藝人之音樂專輯。自二零零六年起，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開始涉足電影製作。

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當前管理一批年輕且活力四射之藝人，例如被譽為香港最著名之女子流行組合之一之Hotcha。Neway Entertainment亦參與製作及／或分銷由年輕熱門藝人所演出之音樂專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與六名藝人及一個流行組合就藝人管理及／或音樂製作訂立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與八名藝人及兩個流行組合就藝人管理及／或音樂製作訂立合約。於本公告日期，數目已增加至十名藝人及兩個流行組合。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管理之藝人不僅參加各種公開表演，同時亦在電影製作中擔任主角。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已在香港投資製作五部電影。經歷約四年之業務發展後，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開始在業內贏得市場份額。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計劃透過藝人管理安排或音樂專輯製作方式與更多多才多藝之藝人合作，以增加其於該行業之市場份額。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亦計劃投資製作更多電影以建立優質電影庫。

以下載列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8,330,000	16,610,357
毛利／(虧損)	(1,209,622)	10,024,693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962,079)	3,309,352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962,079)	3,103,62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2,225,996港元及2,877,443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柯式印刷、標籤、膠卡及廣告材料印刷業務。在多年發展及經營後，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在過往數年已經成熟。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近期營商環境未如理想，尤以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後為然，預期該不利營商環境仍將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本集團在繼續經營其印刷業務之同時，亦擬憑藉其穩健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物色其他投資良機以提升股東回報。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策略及積極舉措。將本集團之若干盈餘資金用於收購事項可拓寬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音樂及娛樂事業之未來發展前景良好及對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或音樂專輯分銷之未來前景及業務潛力深感樂觀。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已在經營音樂及娛樂業務方面獲得寶貴經驗，並已開始在音樂及娛樂業界獲得市場份額。此外，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收購事項被視為有助本集團迅速建立進軍音樂及娛樂事業之平台。

另外，由於本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包括非執行董事薛博士及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過往於管理及經營音樂及娛樂事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此本集團在開拓這一新商機方面處於極有利之地位。

收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而吳惠芝女士、薛濟匡先生及薛嘉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薛濟傑博士、薛志軒先生、吳惠群博士及陳焯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須放棄投票。

鑑於上述理由，經計及收購事項之好處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忻先生）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歐忻先生已正式回覆本公司彼不贊成該等交易。歐先生已表達彼對該等交易之觀點，該觀點可概述為以下三個方面：

- (i) 彼不認同動用65,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尚處於淨負債狀態之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屬合理及恰當；
- (ii) 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並無即有盈利記錄，且慮及娛樂行業性質，其未來盈利不具吸引力及不可靠；及
- (iii) 在公眾人士看來，由於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該項交易可被視作將現金由本公司轉移至薛氏家族。

於接獲歐先生之回覆後，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焯材先生與歐先生舉行電話會議討論其上述觀點。其中，彼等已向歐先生解釋(i)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過往表現（如收入來源）；(ii)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概況（如未來兩年將製作之估計唱片或電影數量）；(iii)音樂及娛樂行業之未來前景；及(iv) 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約23,34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出售予本集團。此外，彼等亦與歐先生討論彼認為該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之情況及在賣方提供溢利擔保及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之情況下彼會否改變對該項交易之觀點。歐先生確認上述第(iii)個觀點僅是一個針對本公司之提醒。

為回應歐先生之反對意見，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焯材先生與歐先生舉行電話會議，當中董事會可考慮保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項交易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歐先生表示，即使本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該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彼仍可能不會批准收購事項。由於管理層認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未必能夠說服歐先生改變其觀點，而就完成收購事項而言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需要更多時間，故儘管歐先生不反對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最終並未向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

由於未能說服歐先生改變彼對收購事項之觀點，及為向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提供更多保護，本公司要求及賣方最終同意在該項交易中加入「認沽期權」安排。認沽期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認沽期權」一段。

儘管歐忻先生對收購事項持不同意見，董事會（不包括歐忻先生）認為本集團受認沽期權安排保護。薛博士已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有權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要求薛博士購回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認沽期權可使本集團收回就收購事項付出之代價及為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業務支付之投資成本。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忻先生）仍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共用辦公室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Neway Entertainment將與Neway Karaoke Box訂立許可協議，據此，Neway Karaoke Box已同意許可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佔用及使用位於香港九龍旺角登打士街56號柏裕商業中心15樓之若干面積（「辦公室」），許可費為每月30,000港元，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現時佔用辦公室作為其總辦事處。許可費乃由雙方考慮鄰近類似商用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Neway Karaoke Box為一間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且年度許可費少於1,000,000港元，故許可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推廣服務及分銷許可音樂內容

#### 背景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一直向Neway Karaoke Box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並以卡拉OK音樂錄像之方式向其經營之卡拉OK門店分銷許可音樂內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eway Entertainment將與Neway Karaoke Box訂立總協議，以規範提供推廣服務及分銷許可音樂內容。

## 訂約方

- (1) Neway Entertainment (為其本身及代表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
- (2) Neway Karaoke Box (為其自本及代表Neway Karaoke Box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Neway Karaoke Box乃由為薛氏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推廣服務

於總協議期限內，Neway Karaoke Box集團可不時要求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按雙方根據個別不同情況協定之條款提供推廣服務(可包括媒體採訪、電視廣告、照片拍攝及公開場合演出)，該等服務將由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旗下藝人提供，而有關係款不得優於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作為回報，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將向Neway Karaoke Box集團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根據將予提供之推廣服務之種類、工作時間、受邀藝人演出技巧及受歡迎程度，經商業磋商後視個別不同情況而釐定。Neway Karaoke Box集團須於收到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不時發出之收款單後30日內支付服務費。

## 分銷許可音樂內容

於總協議期限內，Neway Karaoke Box集團可不時要求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按雙方根據個別不同情況協定之條款，以卡拉OK音樂錄像之方式向其經營之卡拉OK門店分銷許可音樂內容，而有關係款不得優於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作為回報，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將向Neway Karaoke Box集團收取許可費，該許可費乃根據卡拉OK音樂錄像之數量及藝人受歡迎程度視個別不同情況而釐定。Neway Karaoke Box集團須於收到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不時發出之收款單後30日內支付許可費。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就提供推廣服務及分銷許可音樂內容向Neway Karaoke Box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及許可費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提供推廣服務 之服務費	分銷許可 音樂內容 之許可費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零	零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310,000港元	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8,900,000港元	2,966,507港元

Neway Karaoke Box集團就其獲提供推廣服務及分銷許可音樂內容而應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00,000港元

該等上限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向Neway Karaoke Box集團收取服務費及許可費之過往數據以及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及Neway Karaoke Box集團之預計發展及推廣計劃而釐定。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17,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增長約50%，而董事會認為此增幅乃三年期間之合理增長數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與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金額相同，此乃由於預期Neway Karaoke Box集團於香港之卡拉OK門店數目將不會大幅增加。

##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Neway Karaoke Box集團為香港領先卡拉OK服務提供商及／或在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管理約30家卡拉OK門店。通過向Neway Karaoke Box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及分銷許可音樂內容，本集團（經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擴大）可擁有穩定收入來源。通過參予Neway Karaoke Box集團之推廣功能，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藝人亦可獲得更多公眾注意及媒體曝光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忻先生）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之理由，歐忻先生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而言未必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高於0.1%但少於2.5%，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所有必需備案手續。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中文名稱「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曾作僅供識別用途）。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公司證券簡稱之生效日期。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建議之新公司名稱可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故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得以受益於未來業務發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調配資源發展音樂及娛樂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印刷業務。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繼續有效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股東（如選擇更換）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使用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發行。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詳述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薛博士」	指	薛濟傑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120天屆滿當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總協議」	指	Neway Entertainment（為其本身及代表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與Neway Karaoke Box將予訂立之總協議，以規管推廣服務之條文
「Neway Entertainment」	指	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Neway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
「Neway Karaoke Box」	指	Neway Karaoke Box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Neway Karaoke Box集團」	指	Neway Karaoke Box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Neway Entertainment欠付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仍未償還

「銷售股份」	指	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Neway Entertainment已發行股份，佔Neway Entertain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薛氏家族」	指	薛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賣方」	指	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買賣協議中所提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惠芝女士、薛濟匡先生、薛嘉麟先生及劉展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主席）、薛志軒先生、吳惠群博士及陳焯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新發先生、謝天泰先生及歐忻先生；以及替任董事吳惠容博士（薛志軒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劉錦昌先生（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